

附件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5

评价单位（公章）：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填报日期：2026-06-26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6 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吴财绩〔2026〕2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25 年度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自评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吴川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 2019 年 3 月成立，行政机关单位。内设机构 4 个：办公室、思想政治工作与权益维护股、移交安置就业创业与军休服务管理股、拥军优抚与褒扬纪念股。

（二）人员情况。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核定行政编 11 人，事业工勤编 1 人，下属事业单位 23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正副股级领导职数 7 名。年末在职人数 31 人、退休 9 人。

（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和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年初预算数	2913.23	474.06	2439.17
决算数	9412.55	506.67	8922.27
对比增减值	6499.32	32.61	6483.10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确保我局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吴川市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我局调整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在成员名单如下：

1. 评价小组人员构成

组 长：李志强

副组长：孙 旭

组 员：彭裕玲 吴冬桃 邹诗慧

2. 评价小组成员职责分工

组 长：负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全面工作，监督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副组长：监督、指导 2025 年度单位绩效评价小组开展工作；

组 员：按工作职责填写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

据，撰写本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收集整理有关材料报办公室，由办公室适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评数据。

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成立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部署工作任务，落实责任到人。财务人员根据评价指标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对财务资料和统计数据进行汇总、分析。项目负责科室提供项目执行情况的佐证资料，如实填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自评数据表和项目执行情况等佐证资料，对我局整体支出的“目标设定”的合理性、可行性、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科学性，“预算执行和管理”的合法性、完成性，“资产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规范性，“履职产出和效果”的真实性、相关性等方面，按评价方法进行自我绩效评价打分。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认真对照文件要求查阅、核实资料如实填写，做到自评材料有据可查，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四）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报送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与在市政府网站公开的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果。包含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论（综合评

判单位在预算年度内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和等级。(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五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60(含)-70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经过全面详细分析评价,我局2025年部门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9.42分,评价结果为“优”。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绩效总目标。

目标1、：做好春节、八一两次慰问；慰问湛江部队、吴川部队共8个；重点优抚对象455人次。目标2：做好9.30公祭日工作。目标3：做我市退役军人社保接续工作。目标4：为我市退役军人制定每一人一档档案整理。目标5：做好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目标6：承担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表扬奖励、纪念活动、公墓等相关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评定相关工作。

(2) 阶段性(当年)绩效目标。我局无跨年度完成工作(项目)所设置的当年绩效目标。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按照我局的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根据人员经费标准、日常公用经费定额计算确定经费预

算及年度重点工作，对不同的项目和用途进行合理分配。

3. 信息公开

(1) 预决算信息公开。本单位严格预决算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时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了预决算信息。

(2) 绩效目标公开。本单位按照绩效目标批复的有关规定在吴川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批复后的绩效目标，所公开的绩效目标内容与批复一致。

(3) 自评信息公开。本单位按照文件有关规定在吴川市政府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公开绩效自评报告，所公开的自评报告与报送市财政局的自评报告相一致。

4. 资产管理

2025年资产总额127.76万元（注意金额单位，下同），较上年减少47.94万元，同比减少27.28%；负债总额-0.94万元，较上年减少21.52万元，同比减少104.55%；净资产总额128.70万元，较上年减少26.42万元，同比减少17.03%。

5. 经费管理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年预算支出合计数：9.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数：6.6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3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决算数：5.7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数：5.48万元，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24万元

（三）主要做法和经验

我局预算编制严格遵守市财政 2025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按照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编制。

（四）存在问题

一是我市投入项目实施的资金较少，财政引导资金带动效应不明显。

二是预算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

三是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

四是继续加强“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三公”经费支出。

五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有待完善。

（四）改进措施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拟实施的改进措施如下：

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引导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推动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加快我市产业升级。

二是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三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四是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 and 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是科学执行绩效预算管理制度。进一步优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对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逐步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编制模式，把绩效考评的结果作为编制部门预算的重要依据。

四、其他自评情况

无